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7/529  
S/15453  
11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和 35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10月7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泰国外交部关于泰王国政府将1982年2月11日从柬埔寨起飞侵入泰国领空后在泰国迫降的越南军用飞机交还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一事所发布的新闻稿。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0 和 35 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比拉宏社·甲盛实(签名)

附 件

泰国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泰国政府交还侵入泰国领空后迫降的越南军用飞机

1982年10月1日，政治厅副厅长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曼谷大使馆代办在泰国外交部签署了文件，表明交还于1982年2月11日在泰国迫降的安东诺夫—26型越南飞机的工作已经完成。

1982年2月11日，该越南飞机从柬埔寨起飞侵入泰国领空。该架越南飞机在受到两架泰国战斗机截击之后，采取规避动作，被迫降落在泰国境内约75公里的巴真府沙拉嫩地区。机上有十三名越南军事人员。三名受伤，泰国当局曾把他们送往医院治疗。其中一名伤员后来因多处受伤不治身亡。泰国政府为调查这一事件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查明，该架属于越南空军的飞机从柬埔寨金边起飞之初，就是明确地飞往泰国；机上所有设备均处于作战状态；该架飞机已经经过改装，可用于轰炸，而且机上装有瞄准仪。委员会得出结论说，该架越南飞机系有意侵犯泰国主权和领空。

泰王国政府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并希望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保持良好关系，因而在收到适当的道歉和不再发生这类事件的保证之后，于1982年5月21日，把十二名被俘越南军事人员和已死航空兵的遗体正式移交给越南政府的代表。后来，泰国技师把越南安—26型军用飞机从迫降地点移走，并交还给越南当局。1982年10月1日，两国代表在泰国曼谷外交部签署了文件，对以上事实予以承认。

-----